

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中医函〔2023〕2108号

#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连江县中医院等 3家二级中医医院等级评审结论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医医院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办医政函〔2022〕41号）及福州、莆田、南平市卫健委上报的评审结论与公示结果，经复核，现将评审结果公布如下：

连江县中医院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。（等级证书有效期为2023年10月~2027年10月，编号ZYEJ413002）。

莆田市荔城区中医院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。（等级证书有效期为2023年10月~2027年10月，编号ZYEJ413049）。

武夷山市中医院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。（等级证书有效期为2023年10月~2027年10月，编号ZYEJ413035）。

请各地各医院针对等级评审中发现的问题，认真抓好整改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0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